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03月0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并于2014年03月04日在上述网站刊登了《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3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3月14日15：00至2014年0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昆山太平洋大酒店会议室（昆山张浦镇锦淀路88号）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03月12日（星期三）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0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王雅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周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伍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张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张维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万解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盛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马伟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03月0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4年03月13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760号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 委托代理出席会议需提交的文件: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为“365013”, 投票简称为“新宁投票”。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 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 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三项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王雅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周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伍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张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张维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
1.7	选举万解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盛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2.2	选举马伟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3)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和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委托数量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王雅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2	选举周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3	选举伍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4	选举张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5	选举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6	选举张维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7	选举万解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盛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股
2.2	选举马伟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

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最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3月14日15:00至2014年0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

联 系 人：张瑜

联系电话：0512-57120911

联系传真：0512-57999356

2.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2小时，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委托数量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王雅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2	选举周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3	选举伍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4	选举张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5	选举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6	选举张维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1.7	选举万解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盛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股	
2.2	选举马伟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股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备注：

1. 本次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2. 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按所得票数多少依次当选董事（或监事）。
3.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